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廖福德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參 議 陳錦俊	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	消 保 官 巫志偉
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	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
簡 任 秘 書 江和妹	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	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
秘 書 林嫦娥	秘 書 張金發	秘 書 陳文彬
秘 書 黃宏義	秘 書 蔡政新	秘 書 鍾其芳
秘 書 徐素琚	秘 書 江芷黎	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
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	民 政 處 處 長 林茂山代	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
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	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	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
計 畫 處 處 長 許滿顯	農 業 處 處 長 林澄清代	工 商 處 處 長 黃智群代
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	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	主 計 處 處 長 黃碧玉
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	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	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
衛 生 局 局 長 連森興代	警 察 局 局 長 曾義瓊	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

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林彥甫代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苗栗藝文中心 北吳博滿

工商策進會 溫淑珍

列席人員：黃思寧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1 月 6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為掌握瞭解本縣各項開發案件作業情形，請各單位提報已受理及各項開發作業案件，並詳列辦理進度情形供參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1. 請水利處、文觀局研擬客家桃花源土地後續利用事宜。

2. 請工商處洽台灣啤酒公司規劃啤酒觀光工廠方案。

(二) 對於頻傳的火災意外事件，請消防局務必加強防災宣導及公安稽查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理賠及環境恢復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請文觀局、環保局、水利處研擬客家圓樓廁所排汙改善方案；並請文觀局提升工作人員服務熱忱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3 年 12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勞社處提：為本府 104 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服務補助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41 次食品藥品衛生安全業務報告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

一、請各局處長切實了解人力需求，降低本府人事成本；加強所屬法

治觀念，並強化預警機制，避免浮報加班費、差旅費等，傷害本府形象。

- 二、禽流感疫情爆發，請教育處要求各校食材烹煮務必全熟，維護師生健康。
- 三、請研擬招募退休警察義工隊，分享豐富歷練給年輕員警，盼能更有效保障民眾安全，提供專業協助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新年度剛開始，縣政府財政困窘，為維持縣政正常運作，避免各社團及鄉親誤解，各單位應主動協助澄清，務必共體時艱，戮力開源節流，將有限資源運用在刀口上，讓縣政財源更加活絡。
- 二、為防範禽流感入侵，請農業處、衛生局務必全力做好各項防護措施，尤其防疫工作人員的安全維護更應嚴格把關，並隨時發佈最新疫情及防護措施，讓鄉親能清楚瞭解。
- 三、報載多處鄉鎮的公共設施損毀或遭受到破壞，嚴重影響政府形象，各權責單位務必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，同時警察局應配合轄區巡邏警力及巡守隊人力，全力協助治安死角的巡查工作。
- 四、農曆春節即將到來，各單位應全面檢視追蹤，務必於過年前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，尤其水電供應、食品安全衛生、工程設施安全維護、道路坑洞加封、重點道路景點交通疏導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事項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0 分。